附件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  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1 |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 | 对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  （二）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的；  （三）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  （四）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  （五）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 | 对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第十五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代理职责，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七条，对委托人所申报的事项和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材料进行核对，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送交法律文书和材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第三十六条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通报，并记入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 |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十五条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第十六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制造计量器具的，被委托方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计量器具相应的型式批准，并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加工的计量器具，应当标注委托方、被委托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被委托方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 |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十七条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型式批准。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 | 对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十八条 生产者制造计量器具应当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并对其制造的计量器具负责，保证其计量性能符合相关要求。鼓励生产者建立完善的测量管理体系，自愿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 |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 |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 | 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  （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  （三）虚假的奖励承诺；  （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 | 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 |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少于三年；未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未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未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或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 | 对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第十七条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5 |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第三十二条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 | 对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3号）  第四十七条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 |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第六十二条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 | 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第七十八条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 |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第九十三条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 |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第一百零九条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1 |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 | 对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3号）  第一百四十条 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 | 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第十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 |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第三十四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 |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第五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 |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第六十六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7 |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第八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 |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第一百零一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 |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 |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 | 对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 | 对工业产品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 | 对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 |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 | 对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未按要求报告的；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未按要求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 | 对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未按要求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 |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 | 对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七条第一、二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第十六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第十七条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记录委托方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  （二）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贮存场所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 | 对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四条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 | 对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未报告自查结果；未按规定记录并保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未向购货者出具销售凭证或者出具的销售凭证载明的信息不符合规定；未保持餐饮服务场所环境清洁；贮存亚硝酸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未着色警示、未对储存容器进行标识；未按规定对接上传数据的，或者对接上传虚假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自查结果；  　　（二）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记录并保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  　　（三）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和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向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时，未向购货者出具销售凭证或者出具的销售凭证载明的信息不符合本条例规定；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保持餐饮服务场所环境清洁；  　　（五）餐饮服务提供者贮存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  　　（六）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  　　（七）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未着色警示，或者未按本条例规定对储存容器进行标识；  　　（八）生产经营纳入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的企业，未按规定对接上传数据的，或者对接上传虚假数据的。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 | 对食品配送服务者配送食品的包、箱等容器、设备不安全、有害，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未定期清洁、消毒；配送食品时未采取防尘、防水、防虫等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第二十八条 食品配送服务者配送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送食品的包、箱等容器、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并定期清洁、消毒；  　　（二）配送食品时应当采取防尘、防水、防虫等措施；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十八条 食品配送服务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 | 对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总局52令）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不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总局56令）  第四条 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总局56令）  第四条 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总局56令）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7 | 对被检查的特种设备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57令）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8 | 对被检查的特种设备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57令）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9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未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57令）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0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1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2 |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3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 |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 | 对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 | 对家用汽车产品经营者未履行经营者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生产者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未经检验合格，不得出厂销售。  第八条 生产者应当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的，还应当附随车物品清单。  第九条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  （二）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  （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交付车辆的日期；  （四）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约定的修理者（以下简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五）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  （六）主要零部件、特殊零部件的种类范围，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其质量保证期；  （七）家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动力蓄电池在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内的容量衰减限值；  （八）按照规定需要明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但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按照本规定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  第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家用汽车产品的随车文件。  第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  （一）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  （二）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  （三）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  （四）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五）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第十四条 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的，可以向销售者申请补办。销售者应当及时免费补办。  第十五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应当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服务，并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用。  第十六条 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不得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  第十七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6年。  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用、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并提供给消费者一份。  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应当提供便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 |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提供的服务、收集适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发送商业性信息、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 | 对通过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 |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标示经营者资质方式、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保存及提供、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的公示，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4 |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检查监控制度，未对平台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5 | 对在监管执法活动中拒绝依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 |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 |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 |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 |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2 |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3 |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对促销行为中优惠承诺、协查义务、奖品赠品、即时开奖有奖销售、档案建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4 | 对促销活动中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5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6 | 对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7 | 对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8 |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9 |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0 | 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情形，经责令改正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1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2 | 对收购、加工、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定六十五号）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3 |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4 |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或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5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信息公示相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6 | 对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7 |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8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89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0 |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1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第（七）项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2 |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3 |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4 | 对未按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5 | 对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6 |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7 |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8 |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09年第128号）  第十五条　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99 |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0 | 对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1 | 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第四十条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  　　（二）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  　　（三）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2 | 对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记；在广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非专利产品称为专利产品等违反《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下列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的；  　　（二）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记的；  　　（三）在广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非专利产品称为专利产品的；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或者其它专利文件、专利申请文件的；  　　（五）已经接受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的专利侵权案件，侵权行为人又侵犯该项专利权的；  　　（六）未经许可，在其制造、销售的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的；  　　（七）未经许可，在广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投标书等资料中使用他人专利号的；  　　（八）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制造的专利产品投放市场后，他人制造并销售仿冒产品的；  　　（九）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或者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合理期限内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专利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3 | 对在专利执法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第五十条　在专利执法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4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5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6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7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8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09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0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1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2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3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八条第（四）、（五）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4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5 |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条第一款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6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7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8 |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19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0 |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1 |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2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3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4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5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6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7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8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29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部门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1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第一百零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0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八条第（二）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第一百零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1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八十一条第五款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2 | 对生产经营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2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规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3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五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部门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4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5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综合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6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综合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7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8 |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存在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39 |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部门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0 |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1 |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假借促销等名义，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第一项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2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假借促销等名义，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2 |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以下简称消费者）。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第二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2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3 |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第四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4 | 对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部门规章】《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2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十四条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应当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应当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  （三）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  （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五）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  （六）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第十六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  第十七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  （三）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的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四）以游戏装备、账户等网络虚拟物品作为奖品的，该物品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五）以降价、优惠、打折等方式作为奖品的，降价、优惠、打折等利益折算价格超过五万元；  （六）以彩票、抽奖券等作为奖品的，该彩票、抽奖券可能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七）以提供就业机会、聘为顾问等名义，并以给付薪金等方式设置奖励，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5 | 对妨碍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6 | 对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  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第十三条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7 | 对军服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8 | 对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49 | 对合伙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50 |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51 |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52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53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54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55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56 |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57 |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58 |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59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0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1 |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2 | 对公司未办理有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3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4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5 |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6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7 |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8 |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串通侵占国家、集体财产； (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集体资产； (三)隐瞒产权关系，化公为私，非法改变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 (四)将国有、集体资产非法交由第三人使用和经营； (五)无法定理由不履行国家订货合同义务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国家订货合同； (六)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工程； (七)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 (八)以参与救灾、扶贫等公益活动的名义订立合同后，无法定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九)买卖国家禁止流转或者非法买卖国家限制流转的物品；（十）危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69 |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一）伪造、变造合同；（二）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利用虚假信息、广告或者宣传，引诱当事人订立合同；（四）明知无履约能力而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五）为逃避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对己方、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财物和权利进行藏匿、处分；（六）提供虚假担保；（七）伪造、变造或者以作废的文件、证照、印章骗取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八）采用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4号）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0 |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1 | 对明知而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证照、证明、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2 | 对冒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也可以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合同示范文本不一致或者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的合同，不得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3 | 对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藏匿、销毁、转移有关合同违法行为证据和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4 |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5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第五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6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第六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7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8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  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79 |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工商总局令第91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第七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0 | 对发布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1 | 对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以及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烟草广告，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2 |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未经审查发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发布前审查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 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十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申请人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注销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  　　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至八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七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不得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3 |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八条　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得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4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5 | 对广告代言人违规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6 | 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7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十六条第二项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8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89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0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1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商标核准注册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6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2 |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3 |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4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5 |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部门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七条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并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提交证明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6 |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商标代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部门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  （一）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的；  （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之外其他单位的法律文件、印章的；  （三）伪造、变造签名的；  （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仍然使用的；  （五）其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一）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商业声誉的；  （二）教唆、帮助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商业声誉的；  （三）其他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或者利用突发事件、公众人物、舆论热点等信息，恶意申请注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仍接受委托的；  （二）向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利益输送，或者违反规定获取尚未公开的商标注册相关信息、请托转递涉案材料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从业限制的规定，聘用曾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告知后，拖延或者拒绝纠正其聘用行为的；  （四）代理不同的委托人申请注册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商标的，申请时在先商标已经无效的除外；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转让商标属于恶意申请的注册商标，仍帮助恶意注册人办理转让的；  （六）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邮箱、电话等或者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提供虚假信息误导公众，或者向委托人提供商标业务相关材料或者收取费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滥用商标权仍接受委托，或者指使商标权利人滥用商标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使用的是伪造、变造、编造的虚假商标材料，仍帮助委托人提交，或者与委托人恶意串通制作、提交虚假商标申请等材料的；  （九）虚构事实向主管部门举报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的；  （十）为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行为：  （一）曾经代理委托人申请注册商标或者办理异议、无效宣告以及复审事宜，委托人商标因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生效的决定或者裁定驳回申请、不予核准注册或者宣告无效，仍代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再次提交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注册申请的；  （二）曾经代理委托人办理其他商标业务，知悉委托人商标存在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仍接受委托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四）其他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  （一）与他人恶意串通或者虚构事实，诱骗委托人委托其办理商标事宜的；  （二）以承诺结果、夸大自身代理业务成功率等形式误导委托人的；  （三）伪造或者变造荣誉、资质资格，欺骗、误导公众的；  （四）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标信息，或者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的商标信息，以谋取交易机会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可以通过非正常方式加速办理商标事宜，或者提高办理商标事宜成功率，误导委托人的；  （六）以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的；  （七）其他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行为：  （一）在商标异议、撤销、宣告无效案件或者复审、诉讼程序中接受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二）曾代理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又代理其他人对同一商标提出商标异议、撤销、宣告无效申请的；  （三）其他在同一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情形。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7 |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使用人违反特殊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三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与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该标志，并许可他人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  第十四条　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１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8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四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199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修订）》（国务院令第699号）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0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印制商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1 |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2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3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倒卖烟草专卖品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法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本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2014修正）》（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  第十五条第三款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烟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4 | 对生产、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存储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条件的；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2014修正）》（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  第十四条 生产、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生产、销售、存储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及用于生产、销售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相关物资，可并处以生产、销售、存储烟草制品货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存储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海关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5 |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8号令）  第六条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6 |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正）》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本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7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或提供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不履行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集中交易或标准化交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8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未持续公示终止有关信息，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和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未予明示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09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提供搜索结果或违法搭售商品、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10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押金退还规定的行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11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或不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七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12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信息报送义务、处置违法情形及报告义务、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13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公示及修改规定、未显著区分标记自营业务、未提供评价途径或擅自删除评价、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14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资质资格审核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15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16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17 |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购进、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
| 218 |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19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0 | 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1 | 对违反金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商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2 |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修正）》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3 | 对畜禽销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26号 ）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十二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4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3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5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6 |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7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十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8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销售零售商品超过规定的负偏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三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实行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29 | 对监督抽查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整顿期满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2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0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2号)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1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2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3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4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以及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5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6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主席令第20号）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7 | 对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一）虚假宣传；（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8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39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0 | 对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主席令第18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1 |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2 | 对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3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4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5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修订》（国务院令732号)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6 | 对违法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7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32号）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8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32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49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0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1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2 |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3 |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第四十七条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出口。  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4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5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6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4号）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7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与法条不一致)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8 |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情节严重，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正）》（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59 |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１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　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0 | 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主席令第47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1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六条第七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2 | 对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主席令第14号）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3 |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招标投标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4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5 |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或者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6 |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或者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7 | 对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修订）》(国务院令第638号)  第三十五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未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达到要求，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8 |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69 | 对直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 |
| 270 |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5号）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 |
| 271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农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272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农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273 |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总局令第52号）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274 | 对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75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主席令第47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八条 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一）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三）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九条 不得将下列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三）二、三类棉短绒；（四）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五）未洗净的动物纤维；（六）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第十条 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76 | 对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77 |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2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78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79 |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2修正）》（1994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四十六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2号令，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8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0 |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1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2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3 |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4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动用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2号)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2修正）》（1994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　隐匿、转移、变卖、毁损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5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6 | 对有违法行为，无销售收入或者因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销售收入难以确认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2修正）》（1994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本条例所列违法行为，无销售收入或者因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销售收入难以确认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7 | 对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委托，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2修正）》（1994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监测条件和能力，经国家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其他有检测能力的机构，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后，可以承担指定范围的质量检验任务，其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经省产品质量见得部门授权、委托，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工作，没收检验收入，可以并处检验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8 | 对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89 | 对取证企业生产条件变化、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而未重新办理审查手续继续生产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0 | 对取证企业名称变化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1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2 | 对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3 |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4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的，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5 | 对企业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6 | 对取证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7 |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8 |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299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0 |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1 |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2 |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3 |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4 |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主席令第54号）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5 |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6 |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2号)  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7 | 对消防产品生产者未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0号）  第二十七条 消防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消防产品生产者应当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消防产品销售者应当如实记录销售产品的进货来源、销售去向、名称、批次、规格、数量等内容。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8 | 对消防产品的生产者未提供出厂消防产品的流向证明，未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或流向证明的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0号）  第二十七条 消防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出厂、售出消防产品的流向证明，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流向证明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09 |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二十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0 |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1 |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2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3 | 对违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正）》（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一） 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二） 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三） 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四） 制作发布广告；  　　（五） 出版发行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  　　（六） 印制票据、票证、账册；  　　（七） 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产品使用说明书；  　　（八） 出具检测、检验数据；  　　（九） 生产、经营商品，标注商品标识；  　　（十） 其它面向社会标明计量单位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4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5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6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7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商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8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正）》（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十八条　质量检验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需新增检验、检测项目的，应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检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19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第十四条第五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十五条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印、证标志按国家规定印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或者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的印、证标志。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0 | 对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1 | 对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2 |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3 |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4 |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5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6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五）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五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7 |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8 |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六条第三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29 |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六条第四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0 |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1 | 对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或加油站经营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2 |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第（四）项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3 | 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第（四）项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4 |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5 | 对集市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第（四）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6 |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第（五）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7 |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8 | 对经营者的计量器具未定期强制检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39 |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六条第（三）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0 | 对经营者不使用计量器具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1 | 对用次品零配件组装计量器具，破坏计量检定封印，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十条 禁止制造、经营、修理或安装下列计量器具：(三) 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 破坏计量检定封印； (五)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条　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不得对未作检定、校准、测试的项目出具检定、校准、测试数据，不得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三项、五项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2 | 对计量器具检定超过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十三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以下统称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测试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内进行；  第十八条　质量检验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需新增检验、检测项目的，应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十九条　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考核有效期内，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后应按规定申请复查。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检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3 | 对未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主管部门审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规定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每年必须将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报计量行政部门审验，并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4 | 对配备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未按计量器具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二十二条 以量值为结算单位的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必须标明计量单位，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现场计量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第二十三条　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如水表、电表等）应当经国家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应当按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用能计量结算的依据。  经营以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以及以时间计量单位提供的各种服务，其结算值必须与实际值相符。对必须计量收费的，不得估算计费与超量计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定量包装的商品，包装物上必须用法定计量单位标明商品的净含量，其商品净含量的偏差应当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或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第二十六条 房产交易必须标注实际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并按国家和省有关面积结算方式的规定结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供的计量公证数据可作为房屋面积贸易结算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5 | 对计量标准未经检定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6 | 对进口、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7 | 对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8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检定工作，未经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49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0 |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1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第35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2 |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3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2号令）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4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5 |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2号令，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6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16号）  第七十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十条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应当于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进口前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  第十二条 能效标识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7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8 |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59 |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0 | 对认证机构从事影响认证活动客观公正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1 |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新增、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总局令第162号令，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2 | 对认证机构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制认证标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认证过程作出记录归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3 |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4 |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5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以及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活动的以及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6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7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8 |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五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69 |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0 |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162号，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1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2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3 | 对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五十三条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4 |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或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5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6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7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8 |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或者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第五十三条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79 |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0 |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第五十三条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1 |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2 | 对未获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五条 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第三十三条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五十三条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3 |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4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且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5 |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且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6 |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7 |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8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89 |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0 |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进行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1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2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3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4 | 对发现电梯安全运行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七）、（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4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民用建筑的井道中安装不属于第六十八条所述电梯的机电设备，进行运送人、货物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电梯。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5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未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未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七）、（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4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民用建筑的井道中安装不属于第六十八条所述电梯的机电设备，进行运送人、货物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电梯。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6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7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8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违反规定，对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总局令第50号）  第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事故的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认定事故责任。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为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及其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在特种设备事故中的影响程度，认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责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伪造或者隐匿证据，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等，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399 |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0 | 对事故发生负有特种设备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1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2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3 |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4 | 对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5 |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6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7 |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8 |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09 |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在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时，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0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1 | 对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障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电梯制造单位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故障的： 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2 | 对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十一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随附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3 | 对采购不合格电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十二条 采购电梯前，应当查验生产单位的生产资质。采购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禁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电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不合格电梯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4 | 对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1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对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1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的；  （二）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5 | 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五）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6 |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受理电梯检验、检测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7 |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8 | 对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气瓶充装和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或者加气站充装驾驶和乘坐人员未离开车辆的车用气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十条　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四）在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气瓶充装和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加气站应当执行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气瓶禁止充装：（四）驾驶和乘坐人员未离开车辆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19 | 对加气站违反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充装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超期未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未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或者经检查气瓶及专用装置有松动、损伤、泄漏等安全隐患的车用气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  第十一条　加气站应当执行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气瓶禁止充装：  （一）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  （二）超期未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三）未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或者经检查气瓶及专用装置有松动、损伤、泄漏等安全隐患的；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对于第二项中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一）加气站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之一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0 | 对车用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对检验合格的车用气瓶未经气体置换处理交付使用或者对检验不合格气瓶和按规定报废气瓶未有偿回收和进行破坏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检验合格的车用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气体置换处理后再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对检验不合格气瓶和按规定报废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偿回收，并进行破坏性处理。  第四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对于第二项中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二）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1 | 对使用自行安装、拆卸、修理、更换、增加数量或者改变瓶体钢印、颜色标记车用气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使用车用气瓶，禁止下列行为：（三）自行安装、拆卸、修理、更换、增加数量或者改变瓶体钢印、颜色标记；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予以处罚；对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但对于非营利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2 |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3 |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4 |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5 |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6 |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7 |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8 |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29 |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0 | 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4号）  第八条第（三）项 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1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2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不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不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3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4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5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6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7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不符合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十六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8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39 | 对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未向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六条第三款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0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1 |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2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3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4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5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6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7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或标注标识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8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49 |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61号）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0 |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未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61号）  第十条第一款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四）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六）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1 |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61号）  第十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2 |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的，在质量凭证有效期6个月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61号）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3 | 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不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4 |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61号）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十五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5 |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六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6 |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对公益活动组织者使用纤维制品设定了相应义务。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7 |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十一条 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8 | 对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十四条 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  第十六条 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59 |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三款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0 | 对系统成员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二条 系统成员对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1 |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对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核准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二）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将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2 | 对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3 |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二十五条 在国内生产的商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时，生产者应当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并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将备案材料报送编码中心。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五条 经销企业不得销售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含备案）的商品条码或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以及将其他形式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4 | 对商品条码编码、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以商品条码名义收取进店费等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十五条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销企业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商品条码编码、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商品条码名义收取进店费等费用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5 | 对违法承印或者提供商品条码，对商品条码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不得为无《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备案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商品条码提供给非委托人。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保证印刷质量符合商品条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二）项行为中有违法所得和违法承印物品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承印物品。  （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承印或者提供商品条码的。  （三）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6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7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8 | 对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违反食品安全法向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  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第十九条　酒类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六）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酒类食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酒类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69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部门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  　　（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第一百零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70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71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72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义务。  第二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入场销售者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73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  第十八条第（一）、（三）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第三十九条第一、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74 |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以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75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规定以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条第二款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81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采取快速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76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  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77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  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二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78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79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80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六十条 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81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82 | 对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修订）》（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8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不安全食品，未按照召回规定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限时启动召回、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修订）》（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484 | 对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2号，市场监管总局第31号）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85 | 对违反食品一级召回、二级召回、三级召回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2号，市场监管总局第31号）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86 | 对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2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87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2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88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三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89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90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二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91 | 对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92 | 对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93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94 |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95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未处置并且毁灭有关证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96 | 对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九条第三款 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不得销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97 | 对年份酒生产者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年份酒生产者应当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98 | 对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十四条　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白酒应当使用纯粮固态法酿造，禁止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禁止生产预包装酒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499 | 对不按照规定销售散装白酒和泡酒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十六条　经营散装酒类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固定的经营场所销售。禁止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散装白酒应当使用具备密闭性的盛装容器，并在盛装容器上标注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的执行标准及生产者、生产日期等。  　　餐饮服务提供者销售自制的泡酒，应当在盛装容器上标注酒类生产者和泡制材料的名称、数量、泡制日期。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流动销售散装白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散装白酒和泡酒的盛装容器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00 | 对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十八条　储运酒类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防火和有关安全要求。酒类存放应当远离高污染、高辐射物品，不得与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品混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01 |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二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  　　酒类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02 |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09年第127号）  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03 |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1号）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二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  　　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要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前款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凭证。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04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05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1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06 |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2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0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08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09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10 |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11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第三十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提交标签样稿及声称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交说明书的，说明书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  标签、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四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五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  第三十六条 标签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七条 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六）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  （七）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八）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12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13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14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15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16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17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18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19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20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2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22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23 | 对生产者生产从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24 | 对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履行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25 |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八条第三款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26 |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27 | 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  　　（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28 |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29 |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530 | 对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等应当依据《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31 |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32 |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33 | 对低价倾销或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34 | 对价格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35 | 对哄抬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36 | 对价格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37 | 对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38 | 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9号）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39 | 对牟取暴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五条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0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1 |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2 | 对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和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3 | 对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4 | 对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1996年4月16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5 |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6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7 | 对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八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四）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8 | 对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20年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49 |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0 | 对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1 |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2 |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3 |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4 |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https://sclx.pkulaw.com/chl/edd63733b6ad4b77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一百二十六条](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26" \t "_blank)的规定进行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5 |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6 |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7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8 |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五十九条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c11f63b5b42538a1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六十条](https://sclx.pkulaw.com/chl/c11f63b5b42538a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60" \t "_blank)第[三项](https://sclx.pkulaw.com/chl/c11f63b5b42538a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60_kuan_1_xiang_3" \t "_blank)的规定处罚。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59 |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ea47677612622d71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六十三条](https://sclx.pkulaw.com/chl/ea47677612622d7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63" \t "_blank)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ea47677612622d71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六十五条](https://sclx.pkulaw.com/chl/ea47677612622d7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65" \t "_blank)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原：《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四条(原：《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0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1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2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3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4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和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5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ea47677612622d71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六十七条](https://sclx.pkulaw.com/chl/ea47677612622d7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67" \t "_blank)的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6 |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瞒报、漏报、虚假报告，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七十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ea47677612622d71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六十八条](https://sclx.pkulaw.com/chl/ea47677612622d7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68" \t "_blank)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三）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  （四）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原：《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7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瞒报、漏报、虚假报告，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七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ea47677612622d71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六十八条](https://sclx.pkulaw.com/chl/ea47677612622d7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68" \t "_blank)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8 |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其他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七十三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  　　（六）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  　　（七）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  　　（八）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  　　（九）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  　　（十）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  　　（十一）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69 | 对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二条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https://sclx.pkulaw.com/chl/3f020f79c1e5316e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0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七十三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73"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1 | 对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销售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销售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2 |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的药品；使用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3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4 |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5 |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应当依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6 |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二十二条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化妆品注册、备案，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　第三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7 | 对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8 |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四十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79 |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0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1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非法收购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七十三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73"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七十三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73"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https://sclx.pkulaw.com/chl/edd63733b6ad4b77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购销记录以及储存条件、运输过程、质量控制等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一百一十五条](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15"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  　　（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  　　（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一百一十五条](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15" \t "_blank)给予处罚：（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2 |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十三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3" \t "_blank)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七十四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74"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七十四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74" \t "_blank)、第[七十五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75"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3 | 对生产、销售劣药；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六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七十五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75"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4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5 |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https://sclx.pkulaw.com/chl/c32c424adc1acc3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_blank)、[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https://sclx.pkulaw.com/chl/edd63733b6ad4b77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_blank)、[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https://sclx.pkulaw.com/chl/e9ee2325ccea18c6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_blank)、[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https://sclx.pkulaw.com/chl/921b45335e9740f9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_blank)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二十九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29" \t "_blank)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七十九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79"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七十条 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一百二十六条](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26"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6 |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25号） 军队医疗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制剂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制剂批准证明文件；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该制剂批准证明文件。  　　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7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四十二条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申请疫苗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依照《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8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四十二条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申请疫苗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依照《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89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25号）军队医疗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制剂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制剂批准证明文件；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https://sclx.pkulaw.com/chl/5f75f42122f758e3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该制剂批准证明文件。  　　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28185c0c69471566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八十条](https://sclx.pkulaw.com/chl/28185c0c69471566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80"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28185c0c69471566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八十四条](https://sclx.pkulaw.com/chl/28185c0c69471566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84" \t "_blank)的规定给予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0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1 | 对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2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四十一条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一百三十八条](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38" \t "_blank)的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3 | 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4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四十三条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一百二十四条](https://sclx.pkulaw.com/chl/5374e2b0e2451f75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24" \t "_blank)的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5 |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6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7 |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规定，应当依据《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8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599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0 |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1 |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件丢失的，依照邮政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2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3 | 对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s://sclx.pkulaw.com/chl/ac21d73c3250266a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_blank)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4 |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5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6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7 |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8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09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要求；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0 | 对生产、经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1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申请。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2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八十一条](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81" \t "_blank)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3 |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三条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4 |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第八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八十一条](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81" \t "_blank)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5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六条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八十六条](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86" \t "_blank)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六十七条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八十六条](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86" \t "_blank)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6 |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八十八条](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88" \t "_blank)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7 |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8 |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宝联想：[地方法规 12 篇律所实务 1 篇专题参考 1 篇本条变迁](javascript:void(0);)[法宝新AI](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keyword=%E5%8C%BB%E7%96%97%E5%99%A8%E6%A2%B0%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way=listView" \t "_blank)[执法依据](javascript:void(0);)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法宝联想：[中央法规 2 篇地方法规 11 篇律所实务 1 篇专题参考 1 篇本条变迁](javascript:void(0);)[法宝新AI](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keyword=%E5%8C%BB%E7%96%97%E5%99%A8%E6%A2%B0%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way=listView" \t "_blank)[执法依据](javascript:void(0);)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法宝联想：[地方法规 11 篇本条变迁](javascript:void(0);)[法宝新AI](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keyword=%E5%8C%BB%E7%96%97%E5%99%A8%E6%A2%B0%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way=listView" \t "_blank)[执法依据](javascript:void(0);)  　　第九十六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19 |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一百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0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1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八十一条](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81" \t "_blank)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2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3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4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5 |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6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7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8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八十一条](https://sclx.pkulaw.com/chl/8198657be684b5df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81" \t "_blank)的规定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29 |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十二条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调整实行注册管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范围，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  　　（三）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四）有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五）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s://sclx.pkulaw.com/chl/5f953c25c8723710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0" \t "_blank)》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0 |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二十八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化妆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化妆品。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以下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活动负责，并接受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  　　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经验。  第三十三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1 |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二十八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化妆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化妆品。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以下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活动负责，并接受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  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经验。  第二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化妆品。  第三十条　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第四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召回的化妆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的，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2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3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4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5 |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四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收入；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6 |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39 | 对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40 | 对不符合《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s://sclx.pkulaw.com/chl/ace06f3ecd7be531bdfb.html?way=textSlc" \t "_blank)》第[六十六条](https://sclx.pkulaw.com/chl/ace06f3ecd7be53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66" \t "_blank)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  　　（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41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省、市、县 |
| 642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县 |
| 643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市监总局令第31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市、县 |
| 644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市、县 |
| 645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市、县 |
| 646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市 |
| 647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地方规范性文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川市监发〔2020〕50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 |
| 648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分在行政审批局） | 县 |
| 649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地方规范性文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川市监发〔2020〕50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 |
| 650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 |
| 651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行政  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 |
| 652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行政  许可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 |
| 653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 行政  许可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 |
| 654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 行政  许可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 |
| 655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 行政  许可 | 【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 |
| 656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行政  许可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 |
| 657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 行政  许可 |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 |
| 658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酒类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酒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酒类生产经营者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59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0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酒类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酒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酒类生产经营者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1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第 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2 |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进行扣押、有关场所进行临时查封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3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进行暂扣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38号）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4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5 | 对涉嫌直销行为的有关企业责令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6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以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并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7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8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69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0 | 对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1 | 对涉嫌违法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2 |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互联网广告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对违法广告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证据。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3 |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财物、工具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  强制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24日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调查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对相关场所实施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财物、工具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4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5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6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7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的查封、扣押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8 | 对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79 |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0 |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1 |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2 |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3 | 扣押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行政  强制 |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2号）第三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4 |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 行政  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七十三条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未依照前款规定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5 |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  强制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6 | 加处罚款 | 行政  强制 |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7 | 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及仲裁检定 | 行政  裁决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部门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十九条 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为需要上级办理的计量纠纷案件，可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争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当事人可直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8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行政  裁决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34号）  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89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 行政  裁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0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实施资质认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1 |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2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3 |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4 |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5 |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6 |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7 |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 行政  检查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24日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同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  （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8 | 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699 | 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六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  法律、法规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认定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器材、设备送当地公安机关认定，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出具认定结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认定结论，对不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以及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0 |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1 |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2 |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3 |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4 | 对传销行为进行查处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5 |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6 |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7 |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8 |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公安部、税务总局令第2号）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09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0 |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9月26日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0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1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开展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章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中明确：对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完善对企业现场审查和检查的技术规范，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获证企业的日常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部门规章】《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技术机构为日常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事项包括：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标识信息、不合格品管理和产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事项包括：销售者资质、进货查验结果、食品相关产品贮存、标识信息、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2 | 对计量器具及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16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到：  (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计量行政部门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参加，出示执法证件，行使下列职权：  （二）进入生产、经营活动场地或计量器具存放地检查或抽取样品；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部门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全国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质量、实际制造产品与批准型式的一致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计量比对。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3 |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投诉及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有关事项询问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及其执业的机构，有关人员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部门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4 |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修订）》（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监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总局令第50号）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事故发生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令第 57 号）  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0修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客运索道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燃气、安全监管、质量监督、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加气站、定点改装企业和定点维修企业以及车用气瓶使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纠正违法行为，建立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制度。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74号令）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锅炉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锅炉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锅炉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压力容器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压力容器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并落实气瓶充装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气瓶充装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压力管道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压力管道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八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电梯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九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起重机械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客运索道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客运索道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场车使用单位建立并落实场车使用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场车使用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3号）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锅炉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锅炉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锅炉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压力容器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压力容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气瓶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气瓶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气瓶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压力管道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压力管道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电梯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电梯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电梯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九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起重机械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起重机械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起重机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客运索道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客运索道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客运索道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场车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场车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场车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5 |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负责全国商品条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实施国家及省下达的商品条码监督检查计划，依法纠正和查处与商品条码有关的违法行为，建立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负责全省商品条码质量的检验检测，公众有权查询有关检验结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6 |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7 |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第四十条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8 |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19 |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20 |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21 | 对医疗器械研制、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22 |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23 | 股权出质的设立 | 行政  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24 | 对市场监督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行政  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25 | 歇业备案 | 其他  行政  权力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26 | 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 其他  行政  权力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的投诉。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行政机关收到的投诉的，可以报请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全国12315平台、12315专用电话等投诉举报接收渠道，实行统一的投诉举报数据标准和用户规则，实现全国投诉举报信息一体化。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27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728 | 对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进行存查 | 其他  行政  权力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 ）  第十四条第三款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１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29 |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 | 其他  行政  权力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30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 其他  行政  权力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作出决定。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  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第十四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收到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移出。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31 | 对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进行考核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32 | 对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进行授权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部门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条　计量授权包括以下形式：（三）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33 | 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结果予以公告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34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进行备案 | 其他  行政  权力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 |
| 735 | 对过期、损坏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销毁 | 其他  行政  权力 |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2号）第三十九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对过期、损坏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现场监督销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36 | 组织调查、处理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30号）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37 | 对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向社会公布，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其他  行政  权力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零五条医疗卫生机构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研制的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从事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的存储、调拨和供应，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  中医医疗器械的技术指导原则，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38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疫苗配送）、使用、进口等措施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 第三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39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 其他  行政  权力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七条 经营企业跨设区的市设置库房的，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发证部门或者备案部门通报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办理事项的通告》](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5%B3%E4%BA%8E%E5%8C%BB%E7%96%97%E5%99%A8%E6%A2%B0%E7%BB%8F%E8%90%A5%E4%BC%81%E4%B8%9A%E8%B7%A8%E8%A1%8C%E6%94%BF%E5%8C%BA%E5%9F%9F%E8%AE%BE%E7%BD%AE%E5%BA%93%E6%88%BF%E5%8A%9E%E7%90%86%E4%BA%8B%E9%A1%B9%E7%9A%84%E9%80%9A%E5%91%8A%E3%80%8B" \t "_blank)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发证部门（以下简称发证部门）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发证部门应当立即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通过特快专递或信息系统发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协助现场验收的函》（见附件1）。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向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企业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和营业执照等基本情况，并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库房相关资料。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40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其他  行政  权力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条 国家制定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引导政策。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41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 其他  行政  权力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后，即完成生产备案，获取备案编号。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办理产品备案时一并办理生产备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生产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依法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十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备案人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备案有关信息。  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42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  行政  权力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二）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  （四）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五）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予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从事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贮存、调拨和供应的机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43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其他  行政  权力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44 |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医疗机构可以凭本医疗机构医师的处方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
| 745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 其他  行政  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30号）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局令第2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市、县 |